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1〕第2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十里乡河北村集体土地0.169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综合区片地 价（元/亩）	备注
十里乡河北村	建设用地	2.54	38038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元）
十里乡河北村	96616.52	/	/	96616.52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该项目不涉及基本养老补贴费用。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1〕第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小岭社区集体土地0.028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综合区片地价（元/亩）	备注
龙港镇小岭社区	农用地	0.15	48276	
	农用地	0.27		由林业部门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土地补偿费（元）	安置补助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元）
龙港镇小岭社区	2896.56	4344.84	/	/	7241.40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1〕第30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东安社区集体土地0.196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综合区片地价（元/亩）	备注
龙港镇东安社区	建设用地	2.95	48276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元）
龙港镇东安社区	142414.20	/	/	142414.20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1〕第29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0.327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综合区片地价（元/亩）	备注
龙港镇宣化社区	农用地	4.43	48276	耕地0.11亩
	未利用地	0.48	38620.8	按区片地价0.8倍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青苗补偿费按照1788元/亩标准补偿。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元）
龙港镇宣化社区	232400.66	/	196.68	232597.34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1〕第2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端氏镇端氏村集体土地0.669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综合区片地 价（元/亩）	备注
端氏镇端氏村	农用地	10.04	54787.20	现状为水浇地，按区片地 价1.2倍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青苗补偿费按照1756元/亩标准补偿。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元）
端氏镇端氏村	550063.49	/	17630.24	567693.73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1〕第2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端氏镇端氏村集体土地0.027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亩）	征地综合区片地 价（元/亩）	备注
端氏镇端氏村	未利用地	0.41	36524.80	按区片地价0.8倍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元）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元）
端氏镇端氏村	14975.17	/	/	14975.17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